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4月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伯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与大众联合合资经营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8亿元人民币成立上海大众新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4.08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92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公司“上海大众新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同意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汽车模具及冲压件生产线项目中的乘用车大型车身覆盖件冲压线部分由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由合资公司来实施。

董事会认为，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大型覆盖件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其发展空间十分广阔。本次合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有效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矛盾，另一方面能使公司长达10年的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耕耘进入一个实质性的收获阶段，公司将全面进入发展潜力巨大的汽车零部件业。

本次合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由于大众的系列车型销量一直在中国名列前茅，各个车型的产品在国内几十年畅销不衰。作为大众的战略合作伙伴，拟组建合资公司大型覆盖件冲压线和开卷落料线的生产能力已经成为大众发展计划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订单充足而又稳定。因此，合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达产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将大幅提高。

二、董事会于2010年4月8日接到持有公司67.45%有表决权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02,361,500股）的宋伯康等21位股东，向董事会提出在2009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与大众联合合资经营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同意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与大众联合合资经营的议案》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核认为，持有公司67.45%有表决权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02,361,500股）的宋伯康等21位股东的提案内容与提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